**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ZXYGK（国有）-2020-2**

**项目名称：**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加气砖生产线（一）成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采购单位：**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2](#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5](#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_Toc306901444) 14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6901457) 29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306901461)2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_Toc306901462)6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就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加气砖生产线（一）成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TZXYGK（国有）-2020-2**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工期** |
| 一 | 加气砖生产线（一）成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项 | 1 | 1005 | 5个月内完成整体安装并调试成功。 |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本项目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企业。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21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标书售价(元)：3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8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八、开标时间：**2020年8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十、投标保证金：** 无。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报名方式及资料（可邮寄）：**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政府采购项目报名表。

3.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继续报名。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后报名的，请自行登陆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xjztb.cn>）。

5.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

（1）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纸质备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做好投标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应做好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现场的监督工作，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采购人、供应商及代理机构涉及采购文件获取、评分项涉及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原件、采购结果确认，以及采购合同签订等事项，应通过线上或者邮寄快递办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评审场所的通风、消毒等工作，完善防护措施，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确保评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十二、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先生

联系电话：13586206008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项目负责人： 丁腾腾

联系电话: 0576-89325635

传真号码： 0576-89325635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联系人：泮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71374

传真：0576-87771374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2020年7月30日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重要提示：**

**加“▲”的参数指标或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产品参数或承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产品技术说明或商务响应中须有清晰描述，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仙居县大战乡石龙村下方垟自然村竹山东侧。

采购内容：以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交付的方式对本工程项目全过程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工期** |
| 一 | 加气砖生产线（一）成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项 | 1 | 1005 | 5个月内完成整体安装并调试成功。 |

**二、招标范围**

加气砖生产线（一）的细化设计、成套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它技术服务，具体包括本项目全系统的成套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及相关的质保、售后服务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同时要求供应商配合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和建设过程其他相关建设及验收工作。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总则**

1.1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适用于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本招标文件提出了上述各成套设备系统本体及附件的工艺设计、设备、管线、电气、自控等系统结构、性能、安装、调试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及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相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原始数据、技术要求和现场限定的条件，合理选择其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和材料，保证其性能指标和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在此基础上应尽可能降低投资、运行经济。

1.4本工程系统设备应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并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确定的建设条件和建设要求，功能完善。具有高的可靠性、可操作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1.5本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若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1.6投标人在招标货物制造中，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利益。

1.7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招标人可以认为投标人提出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8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

1.9未尽事宜将在技术协议书中完善。

1.10主要设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规格 | 单机功率KW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石灰、水泥储仓 ø3.5×9m, V=85m3 | 　 | 台 | 2 | **含爬梯、平台** |
| 2 |  HMC-24B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3000m3/h） | 2.2 | 台 | 2 | **风量~3000m3/h** |
| 3 | PG空气气炮， SK-80 | 　 | 只 | 3 | **用于料仓破拱 (冲击力12Kg)** |
| 4 | 手动螺旋闸门 300×300 | 　 | 只 | 2 |  |
| 5 | 单螺管给料机，LS300×~5m,输送量 25t/h | 3 | 台 | 2 | **用于往计量秤输送石灰和水泥　输送量 25t/h** |
| ★6 | 料浆过渡罐搅拌器 V=50m3  | 18.5 | 台 | 2 | **硬齿面齿轮减速机** |
| ★7 | 磨头储浆罐 V=100m3 | 22.5 | 台 | 1 | **硬齿面齿轮减速机** |
| 8 | 储罐筒体 ø6m， 高4.5m | 　 | 只 | 1 | **含爬梯、平台** |
| 9 | 过渡浆池搅拌器 ø1400, 22转/分 | 5.5 | 台 | 3 | **自制混凝土池ø2000，深1.9m** |
| 10 | 渣浆泵 DYS80-80，扬程H=18m，流量Q=80m3 /h | 18.5 | 台 | 6 | **3台深2.1m, 3台深2.0m.**  |
| ★11 | 料浆储罐搅拌器 V=50m3 , 22转/分 | 18.5 | 台 | 3 | **硬齿面齿轮减速机** |
| 12 | 料浆储罐筒体 ø3600， 高5m | 　 | 只 | 5 | **含爬梯、平台** |
| ★13 | 废浆搅拌器 V=20m3 ， 22转/分 | 11 | 台 | 2 | **硬齿面齿轮减速机自制混凝土池ø3600 深 2.5m**  |
| 14 | 电子粉料计量秤 V=0.8m3, G=800kg |  | 台 | 1 | **美国托利多TSB传感器　单只传感器称重1000Kg，误差0.1%** |
| 15 | 单螺管给料机 LS300×~3m，输送量 25t/h | 2.2 | 台 | 1 |  |
| 16 | 电子料浆计量秤 Q=3600kg | 　 | 台 | 1 | **美国托利多承压式传感器MM-CS-S2-2200，单只传感器称重2.2t，计量精度　0.1%** |
| 17 | 铝粉给料系统 | 2 | 台 | 1 | **干式铝粉膏，计量精度　0.1%** |
| 18 | 浇注搅拌机V=3.6m3  | 45 | 台 | 1 | **浇注口可升降** |
| 19 | 浇注摆渡车(带摩擦轮和自动定位)  | 7.55 | 台 | 1 | **摆渡车行走采用双电机，FA77-48.24-Y-3(4P)-M1-Ⅲ；定位电机减速电机 K77B-113.56-YEJ1.5（4P）-M3-Ⅰ，摩擦轮减速机电机K77A-88.97-Y-0.75-4P-B3-0°**  |
| 20 | 料浆整理器  | 3.6 | 台 | 1 | **12根振动棒，固定在浇注机下方，随浇注口升降** |
| 21 | 脱模行车 Lk=7.5m, P=6t+6t | 20 | 台 | 1 | **双梁，双钩，定点，变频，地操，A5，配压板滑线， 行走小车减速电机:K77S-45.16-YEJ-4-M4-Ⅲ， 电机功率: 4 KW ，速比:45.16， 行走速度: 32.1 m/min，卷扬机：钢丝绳直径：∅19mm，吊具提升速度: 3.75 m/min ，起升重量：12吨。** |
| 22 | 脱模行车行走轨道 L=~34m,轨顶高4.5m，轨距7.5m | 　 | 米 | 34 |  |
| 23 | 脱模吊具（带导向架） | 7.5 | 台 | 1 | **液压马达锁紧** |
| ★24 | 4.8×1.2m空翻式切割机 | 23 | 台 | 1 | **双小车置换、单油缸提升** |
| 25 | 模具摩擦轮  | 0.55 | 套 | 54 |  |
| 26 | 模框 4800×1200×600 | 　 | 只 | 30 |  |
| 27 | 侧板滚道 | 0.37 | 套 | 12 |  |
| 28 | 编组行车 Lk=7.5m， P=3t+3t | 18 | 台 | 1 | **双梁，双钩，定点，变频，地操，A5，配压板滑线** |
| 29 | 编组行车行走轨道 L=16m,轨顶高4.5m，轨距7.5m | 　 | 米 | 16 |  **国标H钢390x300X10x16** |
| 30 | 编组吊具 | 　 | 台 | 1 |  |
| 31 | 去废料翻转台  | 11 | 台 | 1 | **比例阀控制快慢速** |
| 32 | 带刮皮装置 | 4 | 套 | 1 | **同步齿轴保证同步** |
| 33 | 蒸养小车 轮距为750mm | 　 | 辆 | 50 | **两模型** |
| ★34 | 侧板 4800×1200×600 | 　 | 块 | 130 | **12mm面板，侧板高度200mm，保证侧板刚度** |
| 35 | 编组牵引车 | 7.5 | 台 | 6 | **双排链条，变频控制，无冲击** |
| 36 | 釜前、釜后过桥车 | 　 | 台 | 2 |  |
| 37 | 回车牵引机 | 4 | 台 | 3 | **单排链条，变频控制，无冲击** |
| 38 | 编组摆渡车(自动定位)  | 7 | 台 | 1 |  |
| 39 | 摆渡车定位块 | 　 | 块 | 13 |  |
| ★40 | 移动式坯体分离机（可推侧板） | 15 | 台 | 1 | **双梁，定点，变频，地操，A5，配压板滑线，行走小车减速电机:K77S-45.16-YEJ-4-M4-Ⅲ， 电机功率: 4 KW ，速比:45.16， 行走速度: 32.1 m/min，卷扬机：钢丝绳直径：∅19mm，吊具提升速度: 3.75 m/min ，起升重量：10吨。** |
| 41 | 出釜行车行走轨道 L=25m，轨顶高4.5m，轨距7.5m | 　 | 米 | 25 |  **国标H钢390x300X10x16** |
| 42 | 成品抱具(1.2m×1.2m)  | 8.3 | 台 | 1 | **双梁，定点，变频，地操，A5， 配压板滑线，行走小车减速电机:K77S-45.16-YEJ-4-M4-Ⅲ， 电机功率: 4 KW ，速比:45.16， 行走速度: 32.1 m/min，卷扬机：钢丝绳直径：∅16mm，吊具提升速度: 3.75 m/min ，起升重量：8吨。** |
| 43 | 成品行车行走轨道 L=12m,轨顶高4.5m，轨距7.5m | 　 | 米 | 12 |  **国标H钢390x300X10x16** |
| 44 | 成品输送链条（长约16m） | 12 | 套 | 1 | **变频控制，无冲击** |
| 45 | 成品打包机（水平式） | 3 | 台 | 1 |  |
| 46 | 成品托板 | 　 | 块 | 若干 | **自制** |
| 47 | 出釜牵引车 | 7.5 | 台 | 6 | **双排链条，变频控制，无冲击** |
| 48 | 真空泵 SK-12 | 18.5 | 台 | 1 |  |
| 49 | 分气缸 ø325/ø273 | 　 | 只 | 4+1 |  |
| 50 | 预养室散热片 | 　 | 只 | 16 |  |
| 51 | 双螺杆空压机 2.2m3/min P=0.8Mpa  | 15 | 台 | 1 | **配1.0m3储气罐** |
| 52 | 15#钢轨 | 　 | 米 | 1550 | 　 |
| 53 | 24#钢轨 | 　 | 米 | 260 | 　 |
| 54 | 试验设备  | 15 | 套 | 1 | 　 |
| 55 | 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 | 15 | 套 | 1 |  |
| 56 | 现场制作和安装垫铁等材料（现场护栏、爬梯、牵引机轨道，安装垫铁等） |  | 套 | 1 |  |
| 57 | 生产线全套设备安装材料（包含工艺管道、阀门、电线电缆、水管和压缩空气管、控制阀、液压油等） |  | 套 | 1 |  |
| 58 | 生产线安装耗材（焊条、焊丝、氧气乙炔、油漆机其他耗材） |  | 套 | 1 |  |
| 59 | 生产线设备安装人工费（含全部设备和水、电、空气） |  | 套 | 1 | 　 |
| 60 | 本生产线至蒸压釜的连接（包括管道及其他配件等） |  | 套 | 1 |  |

**2.标准和规范**

投标人的深化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设备检验、材料、工具等规范和标准应采用国家的现行版本。本技术标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详细引述有关设备制造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及本标书要求的优质产品。若投标人所使用的标准与本技术标书要求所使用的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若未指明所使用的标准，则应参考国际标准执行。以下所列标准适用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连续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0-201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2017

《固定工业钢平台》GB4053.4-2009

《形状和位置公差、未注公差的规定》GB/T1184-1996

《一般公差线性尺寸的未注公差标准》GB/T1804-2000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T8923-2011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 GB/T985-88

《金属熔化焊焊缝缺陷分类及说明》 GB/T6417.1-2005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版）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NB/T4735.1-2009

《钢制压力容器》GB150-2011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2008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GB/T 14976-2002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28-2014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11

《声压发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GB/T3767-2016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GB1207-2006

《电流互感器》GB1208-2006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GB/T4942.2-199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B7251-2013

《继电器及继电保护装置基本试验方法》GB/T7261-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1404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1992

《电工技术使用的文件的制订》IEC61082-2014

《给水排水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HGJ 229-91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GB16808-1997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BG50058-2014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额定电压1KV 以上至52KV(含)交流金属外壳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IEC60298

《直接动作指示模拟电气测量仪器及其附件》IEC60051

《仪表用互感器》IEC60044

《继电器》IEC60255

《低压熔断器》IEC60269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合装置》IEC60439

《外壳防护等级》IEC60529

**3.设备交货和运输、交货验收**

**3.1 设备交货和运输**

3.1.1 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应保证及时和完整性。

3.1.2 供应商须负责合同设备从供应商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等事宜，并承担一切与此有关各种费用。

3.1.3 由供应商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应有供应商签发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3.2 交货验收**

3.2.1 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约定交货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等对所到货物进行验收。

3.2.2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外观和数量的检测和核实。如发现上述有问题，应及时告知供应商处理，并做详细记录和拍照留据。供应商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3.2.3 对照《合同》和《装箱单》，检查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设备（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保修卡、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3.2.4 采购人做好设备交货验收的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4.安装与调试、指导试运行**

**4.1 安装与调试**

设备到现场后，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全权负责现场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并进行空载及带载调试，直至调试验收合格。

4.1.1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应最大限度利用场地现有的资源，因地制宜，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提供最佳的规划方案，调试之前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调试方案并通过审批。

4.1.2设备基础施工前后，供应商应派遣技术人员对设备基础预埋件水平度、位差、标高、框架尺寸等技术数据进行复核，以确保正确安装。

4.1.3在设备安装前，供应商须对与设备有关的土建基础和预埋件等进行校核，对其是否符合安装要求应予以书面确认。

4.1.4供应商应负责系统调试运行前的人员安排、安全交底、技术培训等工作；负责采购人委派调试运行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应做好系统调试运行日常记录，做好调试期的回报工作（如：日报、周报）；在调试、指导试运行完成前将调试、指导试运行的总结报告递交至采购人。同时，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本工程的环保等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4.1.5在调试期内，供应商应完成包括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调试、系统调试、数据记录、各功能保障测试等工作。

系统连续稳定运行达1个月以上，且各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同时其它相关指标也符合其相应要求，即视为调试合格。

在调试期内，供应商应根据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调试方案、场区人员编制计划、厂区组织架构、培训计划。

在调试期内，供应商应指派专业人员担任本项目现场总负责人，全面指导、监督、协调在调试期间的所有相关事宜。同时应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负责调试项目的工艺指导、工况调整、运行优化等工作。

自调试之日起，采购人将同时安排技术、操作人员到岗，便于供应商开展后续的技术培训工作。

**4.2 指导试运行**

供应商应完成约定范围内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及其它相关单位检验、验收合格，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入本项目试运行阶段。

4.2.1指导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可随时检查供应商是否严格执行本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同时，采购人可对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抽查。试运行期间，各种设备的性能指标均应达到现行的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4.2.2指导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完整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4.2.3指导试运行期为3个月。调试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进入3个月指导试运行期（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指导，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2.4供应商对现场人员的培训次数不低于3次/人，人员经培训后，要求可单独、正确的完成所有系统操作；培训人数按实际所需。

**5.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服务的内容。供应商也可提出更加优惠的服务项目或承诺，采购人将积极予以考虑。

（1）供应商必须承诺不低于12个月的质保期，时间从通过性能验收之日起计。

（2）质保期内，设备如因自身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其所有维修或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人工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设备在设计、材料和加工艺方面的正确性，并负责免费服务，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免费进行处理。

（4）质保期后，供应商以优惠价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以及维修服务。

（5）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作出答复；若有重大技术问题或故障，供应商应于2小时内作出相应，并于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同时供应商将于48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场解决。

（6）供应商须确保在产品使用寿命期限内仍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备件供应或备件图纸及维修服务。

（7）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包含满足上述条款的承诺书。

（8）供应商在中标后应书面承诺所供主要设备及配件的使用年限，如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未达到承诺年限，或因质量问题出现严重故障，应无偿负责处理直至更换。

（9）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设备情况进行长期跟踪，定期回访，为用户排忧解难。

**6.交付资料的要求**

**6.1 机械设备图纸应满足下列要求：**

（1）标明详细的结构尺寸、材料以及必要的剖面图；

（2）充分、详细、清楚无误的显示该设备主要结构及其一切附件和部件之间的装配关系；

（3）主要部件的名称、材料、型号、数量、性能等详细资料；

**6.2 电气图纸应满足下列要求：**

（1）电气设备接线图应包括主接线、低压控制、保护信号、端子接线图，控制柜的功能单元、保护及仪表控制原理图以及内部接线图；

（2）全部电气设备的安装图和总布置图；

（3）连接图应包括动力接线、控制保护及测量的端子接线，独立端子要分开，每个端子两端应编号；

**6.3 操作和保养手册（或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所有机械、电气、特殊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操作和保养手册（或使用说明书），用于指导工作人员试验、试运行、操作和保养设备，这些手册（或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设备说明手册、维修手册、操作说明手册、简明数据手册，它们应有下述可应用的内容：

（1）设备技术说明；

（2）所有电气、控制系统的操作说明和操作顺序及控制原理图；

（3）成套系统的装置图，用以说明系统所有的组件；

（4）各个系统的简图；

（5）电气线路图和端子图。

**7.项目验收程序**

**7.1 设备验收**

设备到达现场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应按项目进场要求，对照设备清单，对进场设备进行逐件清点检验，并作设备检验记录，并配合采购人按工程程序完成设备开箱验收工作。

**7.2 安装验收**

现场安装完成后，单机调试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一周内进行项目安装验收，并作项目安装验收记录。

**7.3 调试性能验收**

系统试压及设备试车完毕，系统进行负荷调试。系统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处理规模、处理产品标准及环保标准等要求）且稳定运行30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调试性能验收书面申请，在没有收到异议下，采购人在20日内进行调试性能验收。

调试性能验收通过后，供应商需继续保持稳定运行一个月。同时在调试和稳定运行期，供应商需对采购人运行人员开展人员培训，使其能独立、正确的进行操作运行。并须按合同提交操作手册、设备使用说明等全套移交资料。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可移交。

注：采购人参与培训人员为固定人员。

**7.4 竣工验收**

性能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在没有收到异议下，采购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7.5 注意事项**

**7.5.1 调试所需物资说明**

系统调试至性能验收，性能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一个月所需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属于供货范围，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5.2 系统培训**

从系统调试开始，供应商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第一阶段采购人集中人员参加理论培训及实践培训，第二阶段由采购人运营人员在供应商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逐步接手运行。

**7.5.3 项目验收补充**

供应商在项目各完成时间段，分别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若采购人没有在30日内组织验收，同时采购人又没有对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提出异议，则双方协商超出时间的调试运行费承担问题，但验收合格仍以实际组织的性能验收测试通过为准。

**7.5.4 质量与问题**

在调试期与质量保证期所发生的供应商设备质量问题和供货问题，供应商应无偿负责解决。

**7.5.5 验收**

各个单项、整体分部性能验收试验结果，在单项试验结束时，应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认确认。

**7.5.6 移交**

性能验收通过且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移交给采购人负责，应按要求完成并提交移交资料和手续。

**8.投标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8.1 技术方案资料**

8.1.1工艺流程图及物料平衡图；

8.1.2 设计方案及说明；

8.1.3 提供系统报价及报价内供货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具体规格参数、主要材质、制造厂家名称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加气砖生产线（一）成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2 | 招标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项目工期 | 5个月内完成整体安装并调试成功。 |
| 5 | 质保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9 | ▲履约保证金 | 按中标价的5%收取，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至最高限价的80%及以下时（即投标报价**在804万及以**下时），增设风险担保金（即提高履约保证金至中标价的10%）。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7份（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7份（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 |
| 1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8月21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8月21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
| 13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1005万**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招标的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➀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➁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➃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仙居县国有资产工作中心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可。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3.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三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和缴纳税收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依法免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四）。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五）；

（3）商务响应表（见附件六）；

（4）**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缺项的得0分）；**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一）；

（2）所投标项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二）。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项目的细化设计、成套设备供货、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吊装、二次搬运、现场设备的安装、产品保护、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调试、指导试运行、配合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和建设过程其他相关建设及验收工作、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质量保修、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和承诺的内容。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字及表格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如有图纸可采用A3纸）进行打印或印刷(建议双面打印或印刷），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7份（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7份（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标项号（如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等字样。

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密封

**▲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外包装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标项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③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

▲（1）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项目采取不见面钉钉直播开标，各投标人代表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同时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①现场递交（递交人员的健康码必须为绿码）：递交投标文件后，如参加后续开标的，应佩戴好口罩，不得随意走动；

②通过邮寄方式，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邮寄地址：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投标人邮寄后请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组织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如投标人不提供邮寄信息的，则采购组织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如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含邮寄延误送达），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邮寄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收件人： 万丛灿

联系电话： 15757623162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本项目通过“钉钉群直播”对开标过程进行在线直播，钉钉直播群二维码“”。各投标人代表可提前注册钉钉账号，加入本项目钉钉直播群，采购代理在开标前一个小时将申请加入的供应商拉入钉钉群，如有疑问联系采购代理：89325635。

**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②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③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开启现场直播，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采购现场通过钉钉直播公布。

3.本次开标采用先拆封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拆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4.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5.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未到达开标现场的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代表可提前打印，格式见附件，签署完毕后上传钉钉群。

6.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当众拆封、清点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拆封后的商务与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于正副本数量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通过邮箱、电话等通讯方式告知供应商并由其通过邮件确认、口头确认等方式作出回复。

8.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9.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确认；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10.当众拆封、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一）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二）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审人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无效标与废标**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3）商务与技术标文件与报价文件混装的；

（4）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即出现二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有效期、项目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招标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标处理或被拒绝的条款；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打“▲”条款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报价中有算术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或确认的；

（11）投标人有串标、拢标情形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被拒绝情形）。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因中标结果公告需要，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371847341@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合同签订方（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认为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请在采购人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的同时附书面说明告知，否则相关责任由合同签订方自行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b.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三）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

**三、评标细则**

本项目总分100分(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报价文件得分。所有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7分** |
| 1 | 标书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格式是否规范、装订是否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度等酌情评分，得0.5～2分。 | 2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案例每个得1分。注：提供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5 |
| **二、技术分** | **63分** |
| 3 | 深化设计图纸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平面图、总流程图、施工图等深化设计图纸的科学性、合理性、齐全性等综合比较评分。 | 5分 |
| 4 | 整体设备系统 | 整体设备系统的适用性、节能性及先进性：投标人的投标设备配置整体匹配性、设备性能好坏分类、节能性情况、设备配置或工艺的技术专利、技术先进及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纵向及横向综合比较打分。 | 8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符合性、合理性，生产供货能力，生产设备先进性，生产工艺流程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综合比较评分。 | 5分 |
| 6 | 满足招标货物技术指标需求 | 招标货物指数指标中打★参数为重要参数，部分偏离允许投标。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货物技术指标需求，满分得25分。打★参数的重要参数，负偏离参数每项扣1分；其它技术参数负偏离参数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参数的正负偏离由专家认定） | 25分 |
| 7 | 环保措施 |  对运行过程中污泥、废水、废气等产生的污染制定防范处理措施，并在工艺设计上予以考虑，处理措施到位，能够有效保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综合比较评分。 | 9分 |
| 8 | 质保期后前1年内备品备件及易耗件 | 质保期后前1年内备品备件及易耗件清单及价格的合理性。 | 4分 |
| 9 | 培训计划与售后服务 | 培训计划与售后服务：培训计划详细和售后服务措施完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综合比较评分。 | 7分 |
| **备注** | 1、评委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采购人技术及产能要求的设计制造方案，包括总平面图、总流程图、施工图，详细注明设备型号及产能等技术指标，图纸单独封包后放在“商务资信技术标”文件里，图纸格式不限，份数同投标文件：一正六副。**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见附表）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总价应包括成套设备完成运行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细化设计、制造、人工费、机械费、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等费用]。此合同价款包含了所有费用，为固定单价合同。

2.2买方提出的设备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同意采纳的设备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中文版的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及技术规范、备品备件清单及其他必需的技术资料。

2.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 最终交付使用需提交四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保修期和质保金**

1.免费保修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量保修金 。

**九、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工期：5个月内完成整体安装并调试成功，可投入正常生产。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含异常恶劣气候），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征得甲方、监理同意后，交货期相应顺延。

2.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壹周内支付合同价的30%；发货前支付合同价的30%；货到现场支付合同价的2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0%；试运行完成，具备正常生产能力且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的竣工图等全套合同的工程技术资料后结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投标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新生产的、全新的优等品。

**2.设备生产线应严格设置相应的环保（除尘、防噪等）设施，必须满足符合国家、地方、行业部门环保要求，如设备投产运营后因未能通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部门环保要求出现整改问题，则乙方必须免费进行更换或增设环保设施，直至满足环保要求。**

**（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维修成本费。

5. 培训及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执行。以上培训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十三、安装及安全管理**

1．安装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安装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若涉及交叉作业的应听从甲方安排。

**4．安装期间乙方责任：**

1）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负责向厂方提供实际工地情况所需的配件尺寸。并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安装开工日期。安装人员应经过安全监察机构确认，持证上岗作业。

2）预埋件应在计划安装前7个日历天提供给土建单位完整预埋件，所有预埋件由乙方一次性供货并运至项目现场。乙方对预埋件本身材料的质量负责，若出现材料本身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退换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退换货费用、工期延误扣罚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浇筑混凝土构件前派人校核尺寸以满足后期设备安装要求，具体安装进度必须服从招标人的工程进度安排。

3）在设备到场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到货查验的具体内容要求按甲、乙双方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执行。

4）设备进场后，负责设备的到货后领取、储存、保管、起吊、定位、安全保护、现场清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直至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起14日止。乙方应自行解决设备安装人员住宿、餐饮等日常生活要求，甲方不予以安排考虑。同时乙方应充分考虑到货时间与供货时间不能有效衔接时设备的保管因素，自行解决现场临时备用房、仓库等。

5）配电房至设备专用配电柜或设备控制器的电缆由乙方负责采购及安装。设备单机调试时，若未完成正式供电手续，则由乙方负责临时供电的敷设，包括从临时供电变配电房至设备专用配电柜或设备控制器的电缆采购及安装。

6）按照国家安装规范和乙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服从招标人的质量管理。

7）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

8）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事故，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人生伤害责任和经济损失责任。

9）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包括质监验收和消防验收。

10）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11）提供四套安装检测记录、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等安装工程资料。

12）负责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负责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和承担检测验收费用。

13）负责安装期间的现场安全防护、防火、防盗、并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等工作。

14）本设备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从设备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设计方案须取得甲方同意）、调试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安装人员、安装机械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是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是不仅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设备、材料、运输、垂直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施工水电费及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设备费用除设备自身费用外其余主要涵盖以下内容：(1)设备预埋件；(2)配电房至设备专用配电柜或设备控制器的电缆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临时供电和正式供电时所用电缆）；（3）防雷避雷设施、设备校秤、设备及材料检测等与设备验收有关的费用；（4）设备所需外封或遮雨棚、防尘罩、设备护栏平台等相关费用；(5)设备安装人员、机械、用电等安装运输费用；（6）设备移动控制室及控制室内降温设备、监控系统、设备软件系统等与设备使用运行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仅为其中一部分费用，设备报价须考虑涵盖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有关的各种费用。各设备厂家应提供设备安装用电负荷、联机调试用电负荷、正常运行后用电负荷。**

5．因该项目设备安装具备一定的安全隐患，故安装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禁止本工程设备安装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工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并安装完成调试合格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完成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运输及费用：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在此期间乙方自行负担相应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办理货物交货前的一切保险。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验收货物。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确认及处理（含异常恶劣气候）**

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重点建设项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XYGK（国有）-2020-2**

**项目名称：**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加气砖生产线（一）成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注：

1.投标报价是包括本项目的细化设计、成套设备供货、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吊装、二次搬运、现场设备的安装、产品保护、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调试、指导试运行、配合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和建设过程其他相关建设及验收工作、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质量保修、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 品 名 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 **￥** |

注：

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报价汇总表”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此表可增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投标声明书**

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TZXYGK（国有）-2020-2 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加气砖生产线（一）成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2）报价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六：**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质保期 |  |  |  |
| 2 | 项目工期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  |  |  |
| 5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七：**

**授权委托书**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TZXYGK（国有）-2020-2 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加气砖生产线（一）成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八：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项目编号:TZXYGK（国有）-2020-2**

**项目名称：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加气砖生产线（一）成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二 0二 0 年 月 日**

**附件九：外包装封面**

|  |
| --- |
| **TZXYGK（国有）-2020-2****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加气砖生产线（一）成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请选择）****投标人名称：****开标时启封****提交地点：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

**附件十：**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400644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